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；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，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,000万元且不超过

3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明、祝中山、李馨
2022年5月31日